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2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洪汶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玖佰叁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玖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6年9月1  
06 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  
07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5.2%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  
08 指數為1.74%，合計年息6.94%）；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0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1 為9期。詎被告尚積欠66萬9,93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2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  
13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7 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  
18 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3至4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法  
21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  
23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6 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鄭汶晏